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11.01 ~ 2021.11.07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目錄 |

據 點 -----	02
財政部 -----	04
台北國稅局 -----	19
北區國稅局 -----	23
中區國稅局 -----	26
南區國稅局 -----	38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	44
經濟部 -----	55
金管會 -----	62
經濟日報 -----	82
勞動部 -----	96
勞資新聞 -----	99



據點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修正「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77530 號

修正「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維護賦稅公平，促進誠實納稅，並使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停止營業處分作業一致，特訂定本要點。
- 二、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國稅局審理認有停止營業必要者，得處以停止營業處分：



- (一) 經國稅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或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經二次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
- (二) 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繳納營業稅，其金額達新臺幣（下同）二十五萬元。
- (三) 短報或漏報銷售額，其漏稅額一年內（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合計金額達二十五萬元已核課確定，且所漏稅額及罰鍰尚未繳清。
- (四) 虛報進項稅額，其漏稅額一年內（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合計金額達二十五萬元已核課確定，且所漏稅額及罰鍰尚未繳清。

國稅局依前項各款規定處以停止營業處分前，應將符合停止營業之事實通知營業人，並就第一款規定情形命其改正或補辦，就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命其繳清應納款項，均限於十日內為之，屆期未完成者，始得核定停止營業處分。

三、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構成營業稅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一年內（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經查獲達三次者，國稅局應處以停止營業處分。

四、停止營業處分之期間如下：

- (一) 營業人一年內第一次經核定停止營業處分者，其期間為七日至



十四日；第二次經核定停止營業處分者，其期間為十四日至二十八日；第三次以上經核定停止營業處分者，其期間為二個月以上，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 營業人一年內經核定停止營業處分達三次者，國稅局於次年再為停止營業處分時，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其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但最長仍不得超過六個月。

依前項各款所核定之停止營業期間屆滿後，受處分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第一項各款所稱一年內，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營業人以固定營業場所、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於國稅局對其處以停止營業處分期間，應停止一切銷售行為及網路交易功能，不得營業。

六、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簽報核定：經辦人員平時應將營業人違反規定之情節作成紀錄，凡合於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應簽報停止營業處分。

- (二) 停止營業處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製作停止營業處分書送達營業人，並通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受處分營業人係以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國稅局應將停止營業處分公告張貼於該營業人營業場所主要進出門戶之明顯處，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
- 3、於營業人停止營業期間，視實際情況需要，隨時派員查察監督營業人停止營業情形，並將查察情形作成報告。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停止營業處分書，應載明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及不依限履行停止營業義務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處以怠金之規定。

七、營業人於受停止營業處分期間仍繼續營業者，由國稅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依法查處追繳稅款及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停止營業義務者，得依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國稅局應於停止營業處分期間內，製作怠金處分書送達營業人。
- (二) 前款怠金之裁處基準如附表，不同次停止營業處分之怠金裁處次數應分別計算。
- (三) 下次對該營業人處以停止營業處分時，得於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停止營業期間內加重處分。



前項第一款之怠金處分書，應載明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及不依限履行停止營業義務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一條連續處以怠金之規定。

- 八、國稅局已依第六點規定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後，如營業人已就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改正或補辦，或就同點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繳清應納款項或依法提供足額擔保，免續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其已將停止營業處分書送達營業人者，應即廢止停止營業處分。

國稅局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已依第六點規定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後，如營業人欠繳之應納款項經移送強制執行且經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應暫緩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其已將停止營業處分書送達營業人者，應即作成並送達暫緩執行停止營業處分書。

如該營業人嗣經執行機關廢止分期繳納，國稅局應續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其已將暫緩執行停止營業處分書送達營業人者，應即廢止該處分，並就尚未執行之停業天數繼續執行。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第七點附表 \(請參見 PDF\)](#)



修正「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76730 號

修正「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使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有一致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所稱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不包括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

二、各地區國稅局為處理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案件，應設立預先訂價協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兼任之：

- 1、局長，並兼任召集人。
- 2、副局長，並兼任副召集人。
- 3、審查一科科长，並兼任執行秘書。
- 4、局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四至十二人。

(二) 執行秘書負責相關作業之綜理協調，且應指派具專業能力之人員組成審核評估小組，辦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之審核評估，並指定其中一人兼任組長。

三、各地區國稅局受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之申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申請預備會議者：該管國稅局應於營利事業申請預備會議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預備會議時間及地點；自申請預備會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預備會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同意其正式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 (二) 營利事業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申請預先訂價協議者：該管國稅局應於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是否



同意受理。

四、各地區國稅局依前點第二款同意受理預先訂價協議申請者，應於收到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及報告之日起一年內，由其審核評估小組進行審核評估並作成結論。

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修正者，應於收到修正後文件、報告之日起一年內，由其審核評估小組進行審核評估並作成結論。

如申請人之交易對象涉及其他地區國稅局管轄者，該管國稅局應先洽其他地區國稅局於一個月內提供意見，交其審核評估小組併同審查，並將審查結論通知其他地區國稅局；如其他地區國稅局對審查結論有異議者，應於二個星期內提出建議，並由該管國稅局召集會議協商解決，再由其審核評估小組進行審核評估並作成結論。

該管國稅局因情況特殊須延長審核評估期間者，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間屆滿前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六個月。

五、審核評估小組依前點規定完成審核評估後，應撰寫審核評估報告提請委員會審議。

六、預先訂價協議尚未達成協議前，如發生影響協議適用期間交易價格或利潤之重大因素，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未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以書面告知該管國稅局，或已告知但未依規定送交修正後之文



件、報告者，該管國稅局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程序。

- 七、申請人向該管國稅局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後，於辦理申請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遷移至其他地區國稅局轄區者，原受理之國稅局應將該申請案移送遷移後之國稅局繼續辦結；其於辦理申請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遷移至其他地區國稅局轄區者，該申請案應由原受理之國稅局辦結，並將結果副知遷移後之國稅局。
- 八、預先訂價協議案件，經審核評估小組依第五點規定提報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該小組應將結論作成紀錄簽報局長，於該紀錄核定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相互討論，並於雙方達成協議後，由該管國稅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簽署人依同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內容，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預先訂價協議；經委員會審議作成無法達成協議之決議者，該管國稅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預先訂價協議所涉受控交易參與人、申請人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位於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之國家或地區者，該管國稅局應於該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通知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 九、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延長預先訂價協議之適用期間者，應由該管國稅局進行審核，其經審核同意者，得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延長預先訂價協議。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十、該管國稅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協商修改預先訂價協議條款及條件，準用第四點至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

該管國稅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協商終止預先訂價協議，其審核評估小組應撰寫終止協議報告提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由該管國稅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簽署人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終止預先訂價協議。

依前項規定終止之預先訂價協議如有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該管國稅局應於前項終止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修正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

財政部今(1)日修正「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自今日生效。

財政部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47條、第50條至第53條規定，營業人有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滯納稅款、逃漏稅或1年內經查獲3次短漏開統一發票等情形，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視案況得予或應予核定停止營業處分。

為期國稅局依上開規定辦理停止營業處分作業一致，77年5月13日



訂定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89 年 10 月 24 日，隨著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營業人經由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大幅增加，本要點部分規定已不合時宜，爰予修正，本次重點如下：

- 一、營業人同時透過固定營業場所、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倘經國稅局核定停止營業處分，為避免該營業人僅就部分行銷方式停止營業，其他行銷方式繼續銷售貨物或勞務，而使停業處罰之效果未能彰顯，爰增訂營業人於受停止營業處分期間，應停止一切銷售行為及網路交易功能，不得營業之規定，以防杜取巧。
- 二、營業人於受停止營業處分期間倘繼續營業，國稅局應於核定停止營業期間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處以怠金，倘仍未停止營業，得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連續處以怠金，以督促其履行行政法上義務；並按營業人違章情節輕重訂定怠金裁處金額為第 1 次 5 萬元、第 2 次 15 萬元、第 3 次 (含) 以上 25 萬元，以資明確並期能遏止不法。
- 三、原規定營業人因逾規定期限 30 日未繳納營業稅款經核定停止營業處分，倘經移送強制執行且經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者，國稅局得暫緩辦理停止營業，考量營業人短 (漏) 報銷售額、虛報進項稅額，致欠繳漏稅額及罰鍰經移送執行案件亦應有一致性處理原則，增訂上開二類情形經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者，亦得暫緩辦理停止營業，俾資一致。

財政部呼籲，營業人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如有應納款項應儘速繳清，避免因違反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受到停止營業處分。



新聞稿聯絡人：

消費稅組：何科長秋揚

聯絡電話：(02) 2322 - 8146

配合農曆春節假期，110 年第 4 季 (按季開徵) 及 111 年 1 月 (按月開徵) 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20 日

財政部表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110 年第 4 季 (按季開徵) 及 111 年 1 月 (按月開徵) 查定課徵之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 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至 20 日 (星期日)。

財政部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下稱營業稅法) 第 40 條、第 42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按季 (月) 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稽徵機關原應於 111 年 1 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繳納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止；考量 111 年 1 月 29 日至同年 2 月 6 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郵局暫停寄送作業，為使繳款書合法送達營業人，並利依限繳納，爰改訂繳納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20 日 (該日適逢星期假日，順延以 21 日為繳納期間之末日)。

另為方便營業人繳納稅款，已提供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自動櫃員機、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稅管道，歡迎營業人多加利用。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未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繳納稅款者，為逾期繳



納案件，為避免被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處以滯納金，籲請營業人注意繳納期限並於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 2322 - 8133

行政院審查通過「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 3776 次會議今 (4) 日討論通過「使用牌照稅法」(下稱本法) 第 5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延長地方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 (下稱電動車輛) 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表示，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本法第 5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授權地方政府自該條文生效日起 3 年內 (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4 年 1 月 5 日) 得對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延長免徵期限至 107 年 1 月 5 日；106 年 12 月 6 日再次修正延長電動汽車免徵期限至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增訂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得免徵使用牌照稅至本年 12 月 31 日。目前各地方政府均依上開規定免徵轄內電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考量上開免徵期限即將屆至，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該部擬具本法第 5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延長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 4 年，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刪除滯納金加徵基準及逾繳納期間 30 日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25 條)。

財政部說明，此次修法有利於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亦順應國際支持綠能車輛發展之趨勢。

俟行政院將本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2) 2322 - 8148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MORTGAGE		
RENT		
LIFE INSURANCE		
HEALTH CARE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將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仍應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將其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之所得人，仍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為租賃所得，應合併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是出租財產之租金應屬財產出租人之租賃所得，該租金雖約定讓與第三人受領，惟不影響財產出租人為租賃所得人之認定，故扣繳義務人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扣繳所得稅，並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扣繳憑單，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將其名下房屋委託其子乙君管理，授權其子乙君代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並與承租人約定將租金交付乙君，甲君雖主張該租賃所得之所得人為乙君，

惟查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故乙君僅係代理其父甲君簽訂租賃契約，該租約之效力仍及於出租人本人（即甲君），故出租財產之租金仍屬財產出租人（即甲君）之租賃所得，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原具有強制性，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縱租金約定讓與乙君受領，出租人甲君仍為系爭租金之所得人，自不得依其主張變更所得人為乙君。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有疑義或



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931)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涉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可加息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請營利事業檢視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內容，如涉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

該局說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由 110 年 5 月 31 日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並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截止，籲請營利事業再次自行檢視申報內容是否正確，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如自行發現申報內容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主動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補報補繳所漏稅捐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就補繳之稅款，自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選案查核前，如自行發現有申報錯誤情事者，請儘速自動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葉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221)



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列印證券交易稅繳款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由證券買受人(即代徵人)填具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證券買受人可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項下，選擇證交稅/「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依式填寫出賣人、買賣證券及代徵人(證券買受人)等各項資料後，由系統產出條碼版繳款書，經核對繳款書內容無誤後至金融機構繳納稅款；繳款書如需修改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須重新登入正確資料後再列印繳款書，以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無法受理或增加後續作業之困擾。

該局進一步說明，於線上列印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如證券出賣人或買受人為外國法人且無扣繳統一編號者，因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必填欄位，須於身分欄位點選「外國法人無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會由系統自動帶出1組編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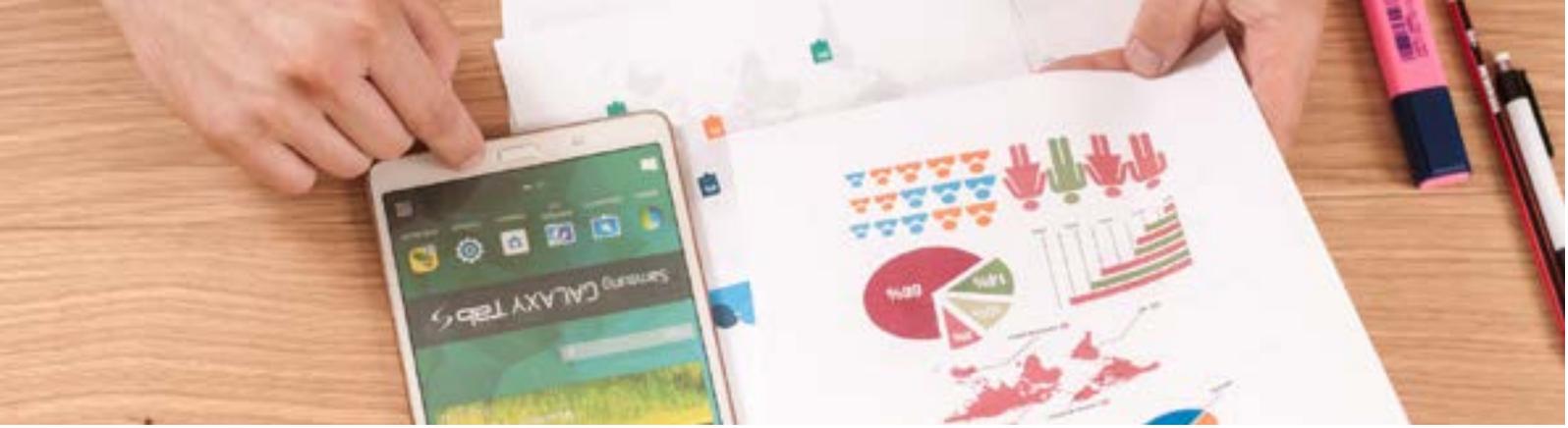
該局呼籲，民眾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於買賣交割日之次日繳納證券交易稅，並妥善保管繳款書，以維護自身權益。倘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游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710)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可利用網路列印證券交易稅繳款書，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私人間買賣股票時，應由代徵人（即買受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以成交價格 3% 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該局呼籲，民眾可多利用網路列印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只要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 492，輸入證券出賣人、代徵人、買賣證券名稱、交易股數、成交價格等資料並列印條碼化繳款書，經核對各項資料無誤後，即可向各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省時又便利！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81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9.2 萬元，免予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2 萬元，較 109 年度 18.2 萬元增加 1 萬元，民眾於明（111）年 5 月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該局說明，每一申報戶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戶符合所得

稅法規定的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即為基本生活費差額，可以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保障納稅者為維持自己以及受扶養親屬享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意旨。

該局以 4 口之家為例，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依前述計算方式有基本生活費差額可減除者，如其 110 年度所得、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均與 109 年度相同，則 110 年度可列報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將較 109 年度多 4 萬元，即課稅所得較 109 年度減少 4 萬元，如以適用稅率 5% 計算，減稅利益為 2,000 元；以適用稅率 12% 計算，減稅利益為 4,800 元；以最高適用稅率 40% 計算，減稅利益則為 1.6 萬元。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06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買賣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記得要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屬個人基本所得課稅範圍，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

該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如下：

- 一、交易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如已提供或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
- 三、如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以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其收入；交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其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75% 計算所得額。

該所提醒，前揭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11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供申報時計算



及提示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 許小姐
聯絡電話：(04) 2261 - 2821 轉 213

財政部已訂定發布「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提供納稅義務人便捷之電子化繳稅通路，擴大電子支付應用場景，財政部已訂定發布「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做為稽徵機關與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簽訂合約之依據，並利各相關機關（構）遵循。

該分局表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下稱共用平臺），擬參與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服務（下稱本服務）之電子支付機構，須配合財金公司辦理系統介接相關事宜，建置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內含繳稅功能經稅捐稽徵機關審查通過後，可提供納稅義務人使用本服務。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本要點係配合金管會共用平臺上線時程，定自110年11月1日生效，惟各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納稅義務人使用本服務之範圍及上線期程，仍需視各該機構作業期程而定（目前各主要電子支付機構提供本服務之期程尚未定），未來相關機構上線後，可進一步提升民眾



繳稅便利性。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203

以 107 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須以 108 至 110 年間之實質投資始得減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 100 萬元者，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以 107 年度盈餘為例，係指於 108 年度起 3 年內進行實質投資之金額，始得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江貞慧
聯絡電話：(04) 2485 - 2934 轉 109



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黃先生最近與兄弟姊妹協議分割遺產，詢問國稅局如果遺產分割不平均，繼承人是否會被課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以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之問題。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117

未經檢舉及調查前，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有免罰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營業人如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逃漏營業稅行為，如因一時疏忽漏報或短報營業稅情事者，必須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已自動補報及補繳者，始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得免除本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規定之處罰、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及刑事責任；另所補繳之稅款，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分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0 年 2 月於網路銷售中古車輛數台，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於 110 年 6 月未經檢舉及未經調查前補開統一發票並繳納營業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又 A 公司如遲至經檢舉及調查後始行報繳，核與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不符，自無免罰之適用。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 銷售稅課 黃麗紋
連 絡 電 話：(037) 320 - 063 分機 316

被繼承人生前借款與公司尚未清償者，應申報遺產稅

王先生的父親死亡前曾借款與公司，且截至死亡之日止該公司仍未清償，詢問國稅局該筆借款是否應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該筆借款性質屬被繼承人對公司之



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屬於被繼承人財產，繼承人應自行列入遺產申報課稅，以免漏報遭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117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必須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並設有緩衝期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等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必須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所進一步說明，考量營業人汰換設備、修改程式需要作業時間，新制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除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發票功能者外，設有緩衝期間，營業人在下列期限內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國稅局將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一、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

- (一) 自動販賣機於 111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取得者：1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自動販賣機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116 年 12 月 31 日。



二、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111 年 12 月 31 日。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銷售稅股 林雅雯

聯絡電話：(04) 2422 - 5822 轉 307

個人出售受贈房地，如係自住換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省很大！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許多父母為了協助子女成家，常將名下房地以贈與方式移轉給子女，日後子女出售，須申報繳納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但該房地如果是自住使用，之後出售重購換屋，可申請適用重購退(抵)稅優惠，達到節稅效果。

中區國稅局指出，子女出售受贈房地，在計算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時，其房地取得成本係以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計算，並非按市價或父母之購屋價格計算，因此可減除成本較低，房地交易所得較高，倘子女受贈房地於短期內出售，適用高稅率，其稅額負擔將會更大。

惟個人買賣自住房地有重購退(抵)稅優惠，如屋主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該房屋設有戶籍並居住，且出售前 1 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不論「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只要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日差距在 2 年以內，均可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申請扣抵或退還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將 1,200 萬元買進之透天厝贈與子女乙君，贈與時房地現值（即贈與總額）300 萬元，乙君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將該房地以 1,500 萬元出售，因乙君出售受贈房地時，該房地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 303 萬元（300 萬元 ×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1%），故其房地交易所得為 1,100 萬元（出售價額 1,500 萬元 - 303 萬元 - 取得房地所支付之契稅等必要費用 12 萬元 - 可減除移轉費用 75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10 萬元），應納稅額為 385 萬元（課稅所得 1,100 萬元 × 適用稅率 35%，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稅率為 45%）。

嗣乙君於 110 年 3 月 1 日以 1,800 萬元買進大樓房屋，只要 2 屋皆符合自住規定，乙君繳納之稅額 385 萬元即可申請全數退還〔（重購價 1,800 萬元 / 出售價額 1,500 萬元）> 1，可退抵稅額以不超過應納稅額為限〕。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申請自住房地重購退（抵）稅優惠，如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出租、營業等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出售，將會被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此外，出售自住房地縱有符合重購退（抵）稅規定而無應納稅額，也務必於出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申報；若未依限申報，將遭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之罰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程婉君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8240

營利事業虛報薪資費用，縱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所得額後而無應納稅額，仍應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費用，縱使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項支出後為虧損，致無應納稅額，仍應依規定予以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A 君於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所得資料時，發現甲商號列報其子 B 君薪資所得 38 萬餘元，惟 B 君於該商號工作 2 個月餘，僅領取薪資 8 萬餘元，甲商號有浮報 B 君薪資 30 萬餘元之情事，遂檢附所得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提出檢舉。

經該所查明後，該商號尚浮報其他員工薪資金額共 80 餘萬元。

甲商號主張係人為疏失，申請更正被浮報員工扣(免)繳憑單之薪資所得，並更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減列薪資費用 80 餘萬元。

雖甲商號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減除該浮報薪資費用後，更正後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



另該商號係於檢舉日後始提出更正，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故甲商號仍應就短漏報所得額 80 餘萬元依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核算，按所漏稅額 16 萬餘元，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應誠實申報，若有虛報成本費用情事者，應儘速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宜蓁
聯絡人電話：(049) 2990991 轉 104

出售適用舊制課徵財產交易所得之自用住宅，如於 2 年內重購價額較高之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之所得稅額可扣抵或退還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自住換屋需求而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之自用住宅，係適用舊制就房屋之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惟自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2 年內，又重購自用住宅，且房屋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得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

該局進一步指出，近期受理復查案件中，民眾因坊間一般通稱自用住宅小屋換大屋可適用重購退稅，誤解為換較大面積自住房屋即可適用重購



自用住宅退抵優惠，該案例係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之自用住宅，應適用舊制，僅就房屋之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土地交易所得免稅，故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規定，以重購之房屋價額高於原出售之房屋價額，始有申請該優惠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倘出售之自用住宅係適用舊制僅就房屋之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重購自用住宅應注意扣抵或退還稅額之規定，係以房屋價額高低，而非以房地買賣總價或面積大小為比較基準，才能享有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之優惠。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詹淳惠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8212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零稅率證明文件簡化措施

為降低稅務依從成本，減少申報作業時間，並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可適用第 2 階段簡化措施（賣方於申報非經海關零稅率銷售額清單時，免再檢附買方簽署之紙本統一發票扣抵聯）：

- (1)、賣方交易對象須為營業稅法規定之保稅區營業人，且銷售之貨物或勞務係供買方營運使用，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7-1 條規定。
- (2)、賣方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
- (3)、買方營業人使用政府機關簽發或經財政部核可之有效憑證，於整合服務平台、自有電子發票系統或加值服務中心簽署並上傳電子發票資訊。

該所提醒，買賣雙方營業人如僅具備（1）及（2）條件者，仍可適用第 1 階段簡化措施，由買方於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明細表」簽署後，交賣方營業人作為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 簡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 - 8211 轉 300



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迄今已逾 5 年，仍有部分民眾因不諳規定而申報錯誤或未依規定申報致遭處罰之情形，該局特別整理下列常見錯誤態樣，提醒民眾注意：

一、繼承或受贈取得成本申報錯誤：

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地，應以繼承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取得成本。

二、未拆分共有房地之成本或費用：

共有人出售共有房地，共同負擔相關成本或費用，應按持分比例拆分成本或費用，以免虛報成本或費用。

三、誤認交換房地不用申報：

交換就是交易，交換房地不論有無收付價金，仍應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但如係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以及個人提供自有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以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交換房屋、土地，且均無因價差而收取價金之情形，即可免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四、誤認交易虧損不用申報：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必須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但依同法第 4 條之 5 規定，交易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的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免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五、證明文件未備齊：

申報時應檢附買入及賣出的買賣契約書、收付價款證明、成本及必要費用相關合法支付憑證等，常有民眾列報扣除裝修費用，但僅提供估價單，未有合法支付憑證，以致稽徵機關無法核認。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有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預售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或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若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如應申報而未申報，將會被處以罰鍰，請民眾特別留意。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40

電子發票營業人可由網路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來申報扣抵營業稅

為鼓勵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提供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媒體檔的服務，方便電子發票營業人網路申報營業稅時使用，可節省登錄進項憑證的時



間，並避免登錄錯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每月 6 日起，開放給已配發電子發票的營業人，以工商憑證下載前一個月 23 日止 6 個月內海關代徵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供參考運用。

舉例說明，110 年 11 月 6 日當天可查得 110 年 4 月 24 日至同年 10 月 23 日期間的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請營業人多利用本項服務，下載路徑為：該服務網首頁 / 非個人稅 / 營業稅 / 申報查詢 / 國內營業人營業稅相關下載 / 進口稅費繳納憑證下載。

該局提醒營業人，利用下載的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申報營業稅時，仍請檢視資料內容，依繳納日期所屬月份申報扣抵，繳納日期屬次期者應留至次期申報。

另扣抵代號均預設為「進項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如屬固定資產，請自行修正為「進項可扣抵之固定資產」。

若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者，請自行刪除。此外，下載資料外如還有其他可扣抵的進口稅費繳納憑證，亦請自行登錄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陳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111

臺東分局表示「公司負責人掏空、隱匿財產逃漏稅捐遭獲准管收」

臺東地區旭○公司於 95 年間成立，以販售紅珊瑚等藝品為主，專門經營陸客團來臺觀光旅遊期間消費之購物站，在陸客來臺最鼎盛時期曾輝煌一時；該公司因 97 至 100 年間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相關罰鍰滯欠金額高達新臺幣 2,200 多萬元，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自 101 年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

許姓負責人於 97 年 11 月至 100 年 7 月間分別與兩家境外公司簽約，由該兩家境外公司至購物站裝設當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銀聯卡刷卡機，當陸客刷卡消費後，交易資料即回傳至香港及內地，再透過地下匯兌管道將應收帳款匯入許女個人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帳戶，形同「在臺購物」、「境外付費」情形。

因許女涉嫌隱匿收入並逃漏稅捐，遭新北市及高雄市調處查獲金額高達上億元，另將旭○公司名下存款陸續掏空、隱匿、處分，並進行資金移轉，金額亦高達 3,000 萬餘元，已構成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及處分情事」管收事由。

經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於受理執行期間多次給予機會並勸諭許女誠實繳納，惟其仍拒絕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經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

臺東分局表示，政府從事各項施政及建設的財源，絕大部份來自租稅，若人民不依法納稅，將影響國家社會的安定與發展，且為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及落實公權力，強制執行為最後手段。該分局呼籲民眾，對於滯納之稅



捐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應依規定繳納，切勿心存僥倖；如有履行能力卻拒不繳納、隱匿或處分財產等情事，國稅局將依法移送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羅課長春祝

聯絡電話：(089) 360 - 001 分機 400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台財稅字第 1100457673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修正「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使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有一致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所稱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不包括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

二、各地區國稅局為處理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案件，應設立預先訂價協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兼任之：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 1、局長，並兼任召集人。
- 2、副局長，並兼任副召集人。
- 3、審查一科科长，並兼任執行秘書。
- 4、局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四至十二人。

(二) 執行秘書負責相關作業之綜理協調，且應指派具專業能力之人員組成審核評估小組，辦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之審核評估，並指定其中一人兼任組長。

三、各地區國稅局受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之申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申請預備會議者：該管國稅局應於營利事業申請預備會議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預備會議時間及地點；自申請預備會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預備會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同意其正式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 (二) 營利事業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申請預先訂價協議者：該管國稅局應於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同意受理。

四、各地區國稅局依前點第二款同意受理預先訂價協議申請者，應於收到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及報告之日起一年內，由其審核評估小組進行審核評估並作成結論。



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修正者，應於收到修正後文件、報告之日起一年內，由其審核評估小組進行審核評估並作成結論。

如申請人之交易對象涉及其他地區國稅局管轄者，該管國稅局應先洽其他地區國稅局於一個月內提供意見，交其審核評估小組併同審查，並將審查結論通知其他地區國稅局；如其他地區國稅局對審查結論有異議者，應於二個星期內提出建議，並由該管國稅局召集會議協商解決，再由其審核評估小組進行審核評估並作成結論。

該管國稅局因情況特殊須延長審核評估期間者，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間屆滿前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六個月。

五、審核評估小組依前點規定完成審核評估後，應撰寫審核評估報告提請委員會審議。

六、預先訂價協議尚未達成協議前，如發生影響協議適用期間交易價格或利潤之重大因素，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未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以書面告知該管國稅局，或已告知但未依規定送交修正後之文件、報告者，該管國稅局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程序。

七、申請人向該管國稅局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後，於辦理申請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遷移至其他地區國稅局管轄區者，原受理之國稅局應將該申請案移送遷移後之國稅局繼續辦結；其於辦理申請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報後遷移至其他地區國稅局轄區者，該申請案應由原受理之國稅局辦結，並將結果副知遷移後之國稅局。

- 八、預先訂價協議案件，經審核評估小組依第五點規定提報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該小組應將結論作成紀錄簽報局長，於該紀錄核定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相互討論，並於雙方達成協議後，由該管國稅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簽署人依同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內容，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預先訂價協議；經委員會審議作成無法達成協議之決議者，該管國稅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預先訂價協議所涉受控交易參與人、申請人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位於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之國家或地區者，該管國稅局應於該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通知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 九、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延長預先訂價協議之適用期間者，應由該管國稅局進行審核，其經審核同意者，得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延長預先訂價協議。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 十、該管國稅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協商修改預先訂價協議條款及條件，準用第四點至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

該管國稅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協商終止預先訂價協議，其審核評估小組應撰寫終止協議報告提請委



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由該管國稅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簽署人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終止預先訂價協議。

依前項規定終止之預先訂價協議如有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該管國稅局應於前項終止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台財稅字第 1100457753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修正「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維護賦稅公平，促進誠實納稅，並使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停止營業處分作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業一致，特訂定本要點。

二、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國稅局審理認有停止營業必要者，得處以停止營業處分：

- (一) 經國稅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或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經二次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
- (二) 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繳納營業稅，其金額達新臺幣（下同）二十五萬元。
- (三) 短報或漏報銷售額，其漏稅額一年內（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合計金額達二十五萬元已核課確定，且所漏稅額及罰鍰尚未繳清。
- (四) 虛報進項稅額，其漏稅額一年內（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合計金額達二十五萬元已核課確定，且所漏稅額及罰鍰尚未繳清。

國稅局依前項各款規定處以停止營業處分前，應將符合停止營業之事實通知營業人，並就第一款規定情形命其改正或補辦，就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命其繳清應納款項，均限於十日內為之，屆期未完成者，始得核定停止營業處分。

三、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構成營業稅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一年內（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



經查獲達三次者，國稅局應處以停止營業處分。

四、停止營業處分之期間如下：

- (一) 營業人一年內第一次經核定停止營業處分者，其期間為七日至十四日；第二次經核定停止營業處分者，其期間為十四日至二十八日；第三次以上經核定停止營業處分者，其期間為二個月以上，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 營業人一年內經核定停止營業處分達三次者，國稅局於次年再為停止營業處分時，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其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但最長仍不得超過六個月。

依前項各款所核定之停止營業期間屆滿後，受處分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第一項各款所稱一年內，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營業人以固定營業場所、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於國稅局對其處以停止營業處分期間，應停止一切銷售行為及網路交易功能，不得營業。

六、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簽報核定：經辦人員平時應將營業人違反規定之情節作成紀錄，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凡合於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應簽報停止營業處分。

(二) 停止營業處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製作停止營業處分書送達營業人，並通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受處分營業人係以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國稅局應將停止營業處分公告張貼於該營業人營業場所主要進出門戶之明顯處，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
- 3、於營業人停止營業期間，視實際情況需要，隨時派員查察監督營業人停止營業情形，並將查察情形作成報告。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停止營業處分書，應載明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及不依限履行停止營業義務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處以怠金之規定。

七、營業人於受停止營業處分期間仍繼續營業者，由國稅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依法查處追繳稅款及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停止營業義務者，得依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國稅局應於停止營業處分期間內，製作怠金處分書送達營業人。



(二) 前款怠金之裁處基準如附表，不同次停止營業處分之怠金裁處次數應分別計算。

(三) 下次對該營業人處以停止營業處分時，得於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停止營業期間內加重處分。

前項第一款之怠金處分書，應載明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及不依限履行停止營業義務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一條連續處以怠金之規定。

八、國稅局已依第六點規定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後，如營業人已就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改正或補辦，或就同點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繳清應納款項或依法提供足額擔保，免續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其已將停止營業處分書送達營業人者，應即廢止停止營業處分。

國稅局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已依第六點規定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後，如營業人欠繳之應納款項經移送強制執行且經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應暫緩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其已將停止營業處分書送達營業人者，應即作成並送達暫緩執行停止營業處分書。

如該營業人嗣經執行機關廢止分期繳納，國稅局應續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其已將暫緩執行停止營業處分書送達營業人者，應即廢止該處分，並就尚未執行之停業天數繼續執行。



經濟部



行政院會通過「公司法」修正草案

2021-11-04 12:00 商業司

行政院今（4）日通過經濟部擬具之「公司法」第 172-2 及 356-8 條修正草案，本案未來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包含公發公司及非公發公司，都可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公司法與企業經營運作及股東權益息息相關，今（110）年 5 月三級警戒期間正逢股東常會旺季，因為防疫措施限制實體聚會人數，造成許多公司股東常會難依法於 6 月底前召開。

一般非公發公司，經濟部以發布問答集指引，讓公司不用逐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公發公司部分，金管會則以公告暫緩股東會召開及兼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等緊急措施來因應。

經濟部指出，現行公司法規定，非公發公司如未於章程明訂，不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而公發公司則完全未開放視訊股東會。

然隨著數位科技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的需求，已日趨成長，且視訊會議之使用設備與應用技術也已趨成熟，又未來如又有疫情等類似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導致實體股東會難以召開，在未及修正章程訂明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前，實應予彈性開放公司可採行視訊股東會，爰有修正公司法的必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非公發公司與閉鎖性公司部分，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因天災事變等不



可抗力情事，以公告排除章程訂明之限制，藉由主管機關公告方式，增加採行視訊股東會之彈性。

二、公發公司部分，開放公發公司可採行視訊股東會，並優先適用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子法管理。

經濟部表示，未來會視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之實務運作情形，編製視訊股東會相關指引及問答集提供各界參考。

新聞發言人：商業司 劉雅娟 副司長
辦公室電話：2321 - 2200 分機 8325、
行動電話：0933 - 989 - 616
e - mail : ycliu@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商業司 洪育仁 科長
辦公室電話：2321 - 2200 分機 8397、
行動電話：0911 - 250 - 237
e - mail : yjhung@moea.gov.tw

「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出爐

2021-11-04 13:27 商業司

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方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月薪由 24,000 元調高至 25,250 元，調升 1,250 元；時薪由 160 元調成 168 元，調升 8 元。



考量今（110）年度疫情衝擊國內內需產業，包含農業及服務業及受疫情連帶影響工業，又適逢基本工資調升，經濟部與勞動部共同研擬本補貼方案，以減緩調漲基本工資對企業造成的負擔。

經濟部說明本補貼方案範圍為今年受疫情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另受疫情連帶影響工業，也在補貼適用範圍；補貼對象包含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者，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另取得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事業，如托嬰中心、長照機構、補習班、合作社等也為補助對象。

關於營業額受疫情影響的衰退比例及比較基期，經濟部已參酌業者意見，以110年9月及10月總營收較109年9月及10月總營收減少20%之事業；若為109年9月以後成立之事業，則以110年9月及10月總營收較成立後之2個月完整報表總營收減少20%認定。

經濟部指出，本方案係補貼雇主因基本工資調漲所增加之成本，補貼金額依員工數計算，全職員工原月投保薪資24,000元及25,200元者，包含以時薪支付之全職員工，補貼定額1,000元；部分工時員工原月投保薪資23,100元以下者，補貼定額560元，補貼6個月。

本補貼方案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期間預計為111年1月至3月31日，並採一次審核，分次撥款。

實際受理申請日期，經濟部將擇期公告。

發 言 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



聯絡人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323、
行動電話：0933 - 989616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翁靜婷科長
聯絡人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400
電子郵件信箱：ctweng@moea.gov.tw

全球數位商機共創國際論壇與商談會，助中小企業鏈結國際商機

2021-11-03 14:18 中小企業處

為協助中小企業透過數位驅動國際商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舉行「全球數位商機共創國際論壇與商談會」，邀集日本、荷蘭、土耳其、比利時、盧森堡及我國產官學研專家代表齊聚一堂，透過國際論壇、分組討論、一對一企業商談會，掌握數位轉型趨勢，鏈結日本、歐洲市場共創商機！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胡貝蒂副處長指出，面對 5G、AI、IoT 科技不斷發展進步，疫情更加速數位科技帶來的便利，數位轉型已成為企業切身相關的重要議題。

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數位工具，這兩年來推動政策包括數位雲市集、T 大使計畫、成立共學團等，藉由政府補助、培訓及共學概念，讓更多企業參與數位轉型。



本次活動除了介紹臺灣數位轉型經驗之外，也藉由日本、歐洲等各國專家學者經驗分享，深度座談及商機媒合等，期協助臺灣企業前進國際市場，掌握數位轉型商機。

本次國際論壇專題演講，邀請到日本 Industrial Value Chain Initiative (IVI) 西岡靖之理事長、荷蘭應用科技大學 Ben Wagner 博士、研華科技楊瑞祥技術長等 3 位專家，從國際趨勢探討、產業觀點分享，剖析數位共創作法、創新商業模式及合作商機。

接著兩場精彩的產業座談，由東台精機、上鎧鋼鐵、明昌國際、祥圃實業、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凱鈿行動科技、臺灣通用紡織科技、威煦軟體等知名企業專家進行深度對談，從數位轉型的需求端、供給端切入，印證數位商機需透過企業間相互合作，才能達到最大化效益。

下午場次活動，分為臺日分組討論、臺歐商談會等 6 大場次。日本以分組討論方式，分別就「區域創新 - 智慧健康照護」、「智慧生活與城市」、「智慧農業」等三大領域，邀請日本地方政府靜岡縣、秋田縣官員、日本總研、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株式會社 IJ、臺日標竿企業與新創等，分享各領域趨勢、數位應用方案落地推動經驗，並聚焦討論臺日數位服務導入課題等。

現場討論交流熱烈，顯示臺日雙邊互動緊密，合力推動新興服務模式與商機之意願。

臺歐商談會則與土耳其、比利時、盧森堡等歐洲三國夥伴共同合作，由土耳其投資辦公室、比利時台北辦事處、盧森堡創新局等代表介紹該國



經濟部

第一手商業環境、產業優勢與市場機會，並依臺歐雙方企業需求，安排三國 13 家在「數位健康」、「數位科技」、「資安科技」等領域企業，與我國企業進行 30 場次以上的一對一線上商談媒合會，期協助我中小企業對接日本、歐洲市場合作對象及資源，創造更多國際鏈結機會！

發 言 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胡副處長貝蒂

聯 絡 電 話：(02) 2366 - 2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陳科長怡君

聯 絡 電 話：(02) 2366 - 2251

電子郵件信箱：ycc@moea.gov.tw



金管會

MONTHLY PLANNER

DATE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SUNDAY

IMPORTANT DATES AND DEADLINES

NAME: _____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2021-11-02

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2020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 (CG Watch 2020)」等外界建議事項，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相關業務之辦理定有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放寬資訊揭露規定：考量國外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 (ETN) 與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 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40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強化投信基金對投資地區政經等風險之評估控管機制及境外基金相關風險揭露之措施

2021-11-04

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對投資地區政經等風險之評估控管機制及於我國銷售之境外基金相關風險揭露，金管會近期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運用投信基金資產進行投資，應秉持專業及誠信原則，謹慎投資並進行相關風險控管。金管會前已提醒投信事業，基於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公司政策，於運用基金資產時，應注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避免投資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的，及相關政治、ESG 及投資風險，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 二、為強化投信基金政經風險之控管，金管會已請投信事業應依實務



狀況、內部管理需求制定政經風險之風險評估控管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提董事會通過，如基金投資涉及政經風險，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揭露相關風險事項。

同時，已請投信投顧公會研議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明確列舉政經風險為衡量風險項目，以維護投信基金資產及投資人權益。

三、金管會未來將依國際政經情勢之發展狀況，加強審查投信事業申請(報)募集投信基金，如有投資政策顯有不當或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4條第11款及第14款規定，予以退回或不核准案件。

四、就國內銷售之境外基金，金管會已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檢視所代理之境外基金，如有投資爭議性武器相關投資標的者，應於投資人須知加強揭露投資該等標的相關風險。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2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強化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

2021-11-04

考量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快速，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提升投資人對投資



風險之認知，金管會近期就高收益債券基金採行相關強化監理措施如下：

- 一、修改「高收益債券基金」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考量「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名稱雖係由英文名稱直譯，惟該類基金所投資債券標的之本質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為避免投資人誤解，金管會同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之建議，修改其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並請投信投顧公會轉知相關業者於 6 個月內辦理後續基金名稱變更事宜。
- 二、強化基金風險揭露及提供更多風險評估參考資訊：
 - （一）考量「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係投信投顧公會參酌歐盟作法，以標準差計算基金過去之市場價格（即淨值）波動度所訂，業者如以 RR 等級作為風險標示，金管會要求應闡明 RR 係計算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以及基金所屬 RR 等級之理由與可能限制等，以利投資人知悉。
 - （二）為提醒投資人注意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金管會除現行要求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及境內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應依基金類別及投資特色敘明主要風險及相關投資警語（包括新臺幣兌換外幣投資基金之匯率風險）外，將要求投資人申購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時應簽署之風險預告書，亦應增列以新臺幣兌換外幣投資基金應承擔匯率風險之說明。
 - （三）由於 RR 等級並非基金風險之唯一評估指標，為提供投資人



更多之風險評估參考資訊，投信投顧公會已於其網站建置「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提供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 等相關指標供投資人運用。

三、強化銷售機構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

- (一) 銷售機構辦理客戶與基金之適合度作業，包括：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 (Know Your Customer，下稱 KYC) 及充分瞭解商品 (Know Your Product，下稱 KYP)，銷售機構辦理基金商品 KYP 時應確實就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投資組合所可能涵蓋之相關風險進行全面性評估，尚不得僅憑單一評估指標 (如 RR 等級) 即認定商品之風險等級，為確保基金商品對客戶之適合度，已函請銷售機構應落實執行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
- (二) 要求銷售機構應將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及不當銷售行為等納入業務人員之薪酬考核，並建立不當銷售之懲處機制，業務人員不得有引導或暗示投資人填列不實 KYC，致投資人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

四、金管會呼籲，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風險，RR 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其雖具簡單量化及一致性之特性，惟仍無法涵蓋所有風險，故投資人不宜僅以 RR 等級作為投資唯一之依據，且基金業者及銷售機構如以 RR 等級為風險標示時，仍應注意檢視個別基金之風險特性，調整其評估等級。

為宣導正確的基金投資觀念，金管會已請相關公會輔導基金業者及銷



售機構配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共同促進投資人對基金投資之認識。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4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 號)

2021-11-0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第二款及第三款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以下簡稱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持有每一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如該基金有多種股份類別，則依該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協助基金成立或初期運作所需，得向本會申請核准，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且管理之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受託管理之公募境外基金，免受前款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申請購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 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1) 符合前目申請條件之證明文件。

(2) 投資計畫書：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被投資基金簡介、投資金額及預定投資年限、投資資金退場時點與方式（包括預計開始買回之時點及調降投資比重至符合前款限



制之時程)等運作規範。

(3) 內部控制制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上開投資計畫書所載運作規範及定期檢視機制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前開檢視機制至少應每季進行，以辦理投資效益評估及確認退場機制之執行。

(4) 董事會議事錄：上開投資計畫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後，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自有資金持有每一基金之總金額及占被投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嗣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前月份每日之交易明細資料。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開放式基金必須持有一個月以上方能出售；購買封閉式基金必須持有六個月以上方能出售。

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有資金購買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作為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作為證券商以經紀業務或財富管理業務方式為投資人定期扣款或單筆投資買賣國內 ETF 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者，不受前開持有期間限制。

(七)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八) 除被投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於遇封閉式基金改型受益人會議時，須出席但不參與表決。

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

(一) 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二) 因推展業務或提供員工從事休閒活動需要，得購買高爾夫球證，其支出金額及範圍如下：

1、購買高爾夫球證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新臺幣二千萬元為上限。

2、購買之高爾夫球證費用屬於存出保證金性質，且應訂立具有隨時賣回球證收回價款之書面契約。

3、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4、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為教育部「核准開放使用」之球場。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四八七八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1 號)

2021-11-0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1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投資下列本國事業：

(一) 期貨交易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時，該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所列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上開百分之十計算以淨值為準。



- (二) 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三)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 (四) 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 (五)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六) 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七) 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前點第六款本國創業投資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本國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轉投資之本國創業投資事業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本國創業投資事業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第一點第七款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



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該子公司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包括但不限於：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該子公司，應訂定監督查核其財務、業務之管理辦法。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年度財務報告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範圍及風險，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 該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定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 (六)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擬投資之標的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各合夥人書面同意或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中特別約定。所稱「利害關係」



者，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七)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向他人借款，但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該私募股權基金之借款，應載明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並明定相關使用範圍與借款比例等事宜，或授權由普通合夥人或投資人諮詢委員會等決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相關借款機制納入第三款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第四款之評估項目。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於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業，應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文件。
- (二) 所轉投資本國創業投資事業係委託經營管理者，應提出受託管理公司之基本資料及其主要經理人之履歷。



(三) 投資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其股東會議事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 投資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關於轉投資該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業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二) 投資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被投資子公司有投資單一私募股權基金超過該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之情形，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七、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投資下列外國事業：

(一) 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二) 資產管理機構。

(三) 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前點第二款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於境外註冊，其業務範圍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除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之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理人。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轉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



守下列規範：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與管理機制，對於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第七點第三款外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應依第三點、第五點第三款至第四款及第六點第二款辦理。

該子公司應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且當地法令允許該子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事項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辦理申報，並由同業公會定期彙報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本國事業者，應比照辦理。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三四六九三號令及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一〇八三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2 號)

2021-11-0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2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本事業轉投資本國金融科技、本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本國創業投資及本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等子公司之職務：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經理、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推廣或招攬之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本事業轉投資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兼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人之規定。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及第二點本國子公司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 五、第一點及第二點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一〇八三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虛擬通貨課稅 兩種樣態

2021/11/02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針對虛擬通貨課稅問題，財政部長蘇建榮昨（1）日表示，可分為具證券性質、非證券性質兩種，而金管會所掌握的八家虛擬通貨平台業者，去年至今年 6 月底，財政部共課稅逾 600 萬元營業稅。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日邀請財經部會針對「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整備狀況，以及如何因應加密貨幣跨入金融市場」進行專題報告。

國民黨立委賴士葆關注，熱門韓劇「魷魚遊戲」在全球創下收視風潮，有業者就搭上熱潮開發「魷魚幣」，上線三天價格飆漲 700 倍，他詢問蘇建榮，若台灣投資人透過魷魚幣獲利，財政部要不要課稅？

蘇建榮回應，若魷魚幣不具證券性質，而是屬於商品性質的加密貨幣，個人買賣有獲利就屬於財產交易所得，必須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指出，虛擬通貨的課稅主要分為兩種，一種是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核定具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STO），目前國內還沒有案例；另一種則是非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例如魷魚幣、狗狗幣等，可能就會歸類於此。

如果是 STO，屬於有價證券，買賣應課徵證交稅，免課營業稅；其交易所得則屬於證交所得，目前停徵證所稅，而如果是公司，則要將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最低稅負制）計稅。



虛擬通貨課稅方式

類型	課稅方式
具證券性質 (STO)	證交稅：應課徵千分之1證交稅 營業稅：免徵營業稅 所得稅：視為證所稅，目前停徵，營利事業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非證券性質	營業稅：平台服務費、手續費應課徵營業稅 所得稅：損益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額課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而若為非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在營業稅方面，如果屬於支付工具，就並非營業稅課稅範圍，但虛擬通貨平台營業人收取的服務費、手續費，就要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統計，金管會掌握的八家虛擬通貨平台業者，去年全年共申報銷售額 3 億餘元，約課營業稅 141 萬元，今年截至上半年，共申報銷售額近 5 億元，課稅約 467 萬元。

至於非證券性質虛擬通貨的所得稅，只要有財產交易損益，公司就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來課徵營所稅，個人就是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來課稅。由於所得稅申報會落後一年，財政部雖有掌握，但目前尚未有統計可提供。



店家漏稅不開發票遭停業 線上不能賣否則遭罰

2021/11/02 10:36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 日電

店家銷售邁向虛實整合，財政部昨天表示，為跟上時代也避免裁罰效果打折，明訂店家因短漏稅、漏開發票遭停業，除實體店外，線上也不能賣，遭停業後若持續開店，將祭出每次新台幣 5 萬至 25 萬「怠金」。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1 日修正生效。財政部於新聞稿中表示，上次法規大修为 2000 年，期間電子商務快速發展，整合實體及線上同步銷售的模式也更為常見，部分與停止營業相關規定已不合時宜，須做出修正。

財政部說明，根據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50 條至第 53 條，店家若有以下違規，除罰鍰外還可勒令停業，例如 1 年內經查獲 3 次短漏開統一發票、應使用統一發票但未使用、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逾期超過 30 天不繳稅、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就營業或短漏報銷售額等。

不過，先前有些店家即使遭勒令停業，依舊取巧透過網路在賣東西，或經國稅局輔導、張貼停業公告後還是繼續開店，得找警察協助介入，影響裁罰效果，因此作出兩項修正來補強。

第一，針對同時透過實體店面（固定營業場所）、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勞務的店家，若遭國稅局停止營業，停業期間應停止一切銷售行為及網路交易功能，防杜取巧。



第二，店家遭停止營業後，如果還繼續開店做生意，參考行政執行法規定，國稅局將新增處以「怠金」，按情節輕重第 1 次為 5 萬元、第 2 次 15 萬元、第 3 次（含）以上 25 萬元，且可連續處罰，以資明確，希望能遏止不法。

此外，財政部也修正強化法規一致性。

財政部表示，先前店家逾期 30 天未繳稅遭停業，如果經移送強制執行且經執行機關核准可分期繳納，國稅局得暫緩辦理停止營業；但店家短漏報銷售額、虛報進項稅額導致欠繳漏稅額及罰鍰經移送的情形則不適用，此次修正放寬也可一併比照適用。

最後，財政部呼籲，店家還是要誠實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若需繳稅也應儘速繳清，避免遭停止營業處分。

開假發票助人逃漏 不能退稅

2021/11/02 23:0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果開「假發票」幫助別人逃漏稅，事後因為多開這些發票而發現有溢繳營業稅，此時國稅局會認定為權利的濫用，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將不會同意退還溢繳的稅款。

北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負責人在 2015 年至 2018 年間，明知甲公司並無銷貨事實，卻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銷售額共 7,000 餘萬元，交給其他三家營業人，讓他們作為進項憑證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50 多萬



元，後來被查到，已進入地檢署偵辦中。

甲公司隨後竟向國稅局主張，表示既然國稅局已認證甲公司沒有銷貨給這三家公司，那多開發票、多繳的營業稅，也應該退還給甲公司，但國稅局不准，甲公司還告上行政法院，到了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國稅局表示，法官認為，參考《民法》中規定，對於因不法原因而給付，是不能要求返還的，因此回到《稅捐稽徵法》，納稅人自己違法，導致溢繳稅款，自然也應類推適用，國稅局拒絕返還，有其道理。

國稅局呼籲納稅人切勿明知無交易的事實，卻還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給他人，幫助他人逃漏稅。

被停業店家線上偷賣 罰

2021/11/02 23:1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加強落實營業人停業處分，財政部近期修正相關辦法，共兩大重點，第一是明確規定被停業的店家，不能透過網路或其他管道偷偷營業；第二則是納入怠金制度，若偷偷營業被國稅局查獲，可處以怠金，最高一次處25萬元，且可連續罰。

依稅法規定，營業人若有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逃漏稅等情形，國稅局可核定商家停止營業，財政部也訂定了「辦理營業人停業處分作業要點」，讓各地國稅局有所遵循。



不過「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近來國稅局屢次發現，雖已要求停業，但仍有業者鑽漏洞，偷偷在網路上繼續銷售。

財政部表示，處分作業要點已經 20 多年沒修，隨著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營業人經由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大幅增加，部分規定早已不合時宜，因此將其修正，以強化落實。

首先，為了防止營業人取巧，財政部修法明文規定，營業人一旦經國稅局核定停業處分，應該停止一切銷售行為及網路交易功能，真正達到停業處分。

其次，這次修法也引入行政執行法的「怠金」制度，財政部表示，若營業人被國稅局停業後，仍繼續營業，過去多是繼續延長其停業期間，但修法後被國稅局查獲將可連續處以怠金，督促業者配合。

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業處分要點修正內容

修正重點	內容及目的
明定停業店家應停止一切銷售行為	避免營業人被停業，又偷偷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
新增怠金機制	第一次5萬元、第二次為15萬元，第三次以上為25萬元，可連續罰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依修正辦法，第一次總金為 5 萬元、第二次為 15 萬元，第三次以上為 25 萬元。

辦法也規定，國稅局要處以總金必須做成處分書送達營業人，且不同次的停業處分，總金裁處次數應分別計算。

此外，辦法原已規定，營業人如果逾期 30 日未繳納營業稅被核定停止營業，結果被移送強制執行且核准分期繳納的話，國稅局可暫緩辦理停業，這次修法則是考量一致性處理原則，將漏報銷售額、虛報進項稅額等欠稅情形移送強制執行，也比照前述逾期繳稅的做法。

財政部指出，根據辦法，有四種情形國稅局可處以停業，首先是應使用發票而不用，經二次限期改正或補辦但仍未辦理；第二則是逾期 30 日未繳稅、金額達 25 萬元；另外還有短漏報銷售額、虛報進項稅額導致漏稅這兩種，若一年內漏稅達 25 萬元，也可處停業。

囤房稅 2.0 擇期再審 財長：三個月內提修法評估

2021/11/03 15:5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3）日再度排案協商「囤房稅」相關修法，由於版本眾多、難以聚焦，最後擇期再審。

財政部長蘇建榮承諾，會針對「囤房稅 2.0」在三個月內提出修法評估，包括非自住住家最高稅率 3.6% 調高可行性、單一自住稅率 1.2% 調降的衝擊、現行囤房稅機制實施情形等。



民進黨立委郭國文表示，現行房屋稅條例已有「囤房稅機制」，可視為囤房稅 1.0，現在各界在討論的是要不要再進一步調高稅率，進入到囤房稅 2.0。

蘇建榮表示，財政部會找地方政府溝通，包括非自住稅率若調高，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可行不可行；此外有委員提案降低自住稅率，恐會衝擊地方財源，這部分也必須徵詢地方意見；對於歸戶方式，多位委員有共識採全國歸戶不可行，財政部也會詢問地方意見。

此外財政部正啟動囤房大戶租賃所得查核專案，執行至明年 3 月，蘇建榮今日也承諾，會在五個月內，也就是約明年 4 月中左右，將相關查核成果送到委員會。

民進黨立委鍾佳濱則強調，一定要跟地方政府溝通，讓地方充分表達意見；民進黨立委沈發惠則表示，囤房稅相關修法要在財政委員會討論出一個方向後，再送出委員會，較為妥適。

國民黨立委賴士葆則表示，現行法律已有囤房稅 1.0，但事實證明 1.0 無效，特別是在炒房這一塊，房價還是一直在飆高，政府不能束手無策，以新加坡經驗來看，要壓抑炒房還是稅制工具比較有效，財政部應列出這三個月內要完成哪些工作。

國民黨籍財委會召委李貴敏最後裁示，本案擇期繼續審查。



刑法擬增深偽犯罪條款

2021/11/04 00:24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對於深偽 (Deepfake) 技術的可能危害，內政部長徐國勇昨 (3) 日建議在《刑法》增訂「深偽犯罪條款」，並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增可發通訊監察書的規定；法務部也表示，將參考美、韓法令，儘速研擬草案送審。

網紅「小玉」朱玉宸涉嫌以深偽技術偽造不雅影片牟利，引發關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昨邀請徐國勇、法務部次長蔡碧仲等人，就深偽技術與犯罪等相關主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徐國勇指出，針對深偽犯罪，內政部將加強推廣不法影片申訴下架管道，建議科以網路業者下架違法內容，及帳號停權的法律義務責任。徐國勇也建議，修法方向，應考量這類行為的惡意及危害嚴重性，應科以「刑事」處罰，以符比例原則。

至於具體修法方向，徐國勇表示，可在《刑法》增訂「深偽犯罪條款」，並配合將該條款增訂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得發通訊監察書」，以確保證據保全。

一次收取多年租金 當年度申報所得稅

2021/11/04 00:2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房東向房客一次收取兩年租金，在申報租賃收入時，應記得在取得年度全數申報綜合所得稅，而不能分兩年列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有一位李姓房東詢問國稅局，一次收取兩年房租，到底要分年申報，還是一次申報？國稅局回應，綜所稅課徵是以「收付實現」為原則，在收到租金的當年度就要全數申報。

因此假如這位李姓房東是在 2020 年取得兩年租金，他在 2021 年 5 月報稅時，就要將全部租金減掉必要費用後，以餘額為所得額列入申報。

國稅局表示，若申報後，發生承租人提前解約的情況，房東因為解約而退還房客尚未到期的租金，此時可憑解約相關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更正申報這筆租賃所得。

行政院通過 電動車免使用牌照稅延至 114 年底

2021/11/04 12:51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即時報導

為推動節能減碳及電動車產業發展，也順應國際支持綠能車輛發展的趨勢，行政院今日討論通過「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第三度延長地方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通過後，電動車將續免使用牌照稅 114 年底。

財政部表示，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車輛，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本法第 5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授權地方政府自該條文生效日起 3 年



內(101年1月6日至104年1月5日)得對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之後，此優惠二度延長，分別是104年2月4日修正延長免徵期限至107年1月5日；106年12月6日再次修正延長電動汽車免徵期限至本(110)年12月31日，並增訂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得免徵使用牌照稅至本年12月31日。目前各地方政府均依上開規定免徵轄內電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考量上開免徵期限即將屆至，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財政部擬具本法第5條、第25條修正草案，延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4年，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刪除滯納金加徵基準及逾繳納期間30日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辦理。

財政部表示，待行政院將本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跨國技術服務 三招節稅

2021/11/04 00:2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KPMG 安侯建業昨(3)日提醒，台灣企業應留意跨國技術服務報酬的扣繳問題，並善用稅法提供的減稅措施，包括租稅協定、所得稅法關於技術服務規定、核定淨利率及貢獻程度等三大減稅工具，若外國供應商符合條件，將可降低應負擔的扣繳稅款。



購買跨國技術服務節稅方式

外國供應商條件	提醒
適用租稅協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得稽徵機關核准 ● 可優先適用營業利潤免稅規定，若稽徵機關認定為權利金，則按上限稅率扣繳 ● 留意特定租稅協定對技術費特殊規定
申請所得稅法對於技術服務規定	應提出申請、留意稽徵機關認定
申請核定淨利率、貢獻程度	
資料來源：KPMG安侯建業	
翁至威 / 製表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陳慧玲表示，台企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會向外國供應商購買技術服務，在給付外國供應商報酬時，扣繳是必須考量到的問題。

陳慧玲指出，當台企與外國供應商簽訂的服務合約中，若定有服務報酬相關的扣繳稅應由給付人負擔，或契約所載金額為不含稅價格，相關扣



繳稅實質上將由台企承擔。

陳慧玲提醒台企，若外國供應商符合一定條件，扣繳義務人（也就是購買人、台企）給付報酬時，可免扣繳或扣繳較少稅款。

首先，可檢視是否有租稅協定可適用，若有，可優先考慮適用營業利潤免稅規定，將有機會免予扣繳。

不過陳慧玲提醒，外國供應商必須先依據協定查核準則，先取得我國稽徵機關的核准才能適用。此外，若稽徵機關認定企業所給付的技術服務報酬，實際上有部分或全部為專利權、著作權等，該價款就應依租稅協定中關於「權利金」的規定，按上限稅率辦理扣繳，無法享有免稅。

再者，陳慧玲表示，部分租稅協定針對技術服務報酬（技術費）設有特別課稅規定，可能導致技術服務報酬只能適用較低上限稅率來扣繳，而無法按營業利潤規定免稅，台企也應留意。

陳慧玲也提醒，如果企業支付給外國供應商的價款包含多種性質，應按其性質，分別適用租稅協定相關規定。

若無租稅協定可適用，陳慧玲表示，外國供應商還有兩種選擇，第一是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有關技術服務規定，以境內營業收入 15% 作為所得額，來計算課稅；第二是根據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規定，適用核定的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來計算所得，以降低稅款。不過同樣也要留意稽徵機關認定情形。

勞動部





111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從事值日（夜）一律計入工作時間，超時並應發給加班費

最後異動日期：110-11-02

勞動部表示，「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雇主如有使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一律認屬工作時間，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加班費。

勞動部說明，注意事項於 74 年間訂定，主要為規範事業單位在工作時間外安排勞工「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例如處理緊急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等工作；因值日（夜）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歷年來並未認定為工作時間，外界多有要求檢討之訴求。

為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修正該注意事項，增訂值日（夜）津貼建議數額，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 240 再乘以值日（夜）時數之金額。

另修正原「不得使女性勞工從事值夜」之規定，並增訂雇主應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施，促進職場性別平權。

但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勞工，仍禁止從事值夜。

勞動部進一步指出，有鑑於勞工於值日（夜）時段，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應與時俱進，將「值日（夜）」逐步回歸《勞動基



準法》上「工作時間」的意涵。惟考量事業單位因應法規調適之人力增補需求，108年修正時，已一併訂定落日條款，預告該注意事項將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給予事業單位適當之緩衝。

勞動部提醒，自111年1月1日起，值日（夜）工作，將回歸《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之相關規定，除了應符合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之上限規定外，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仍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加班費，請事業單位提前妥善規劃人力，以為因應。

勞資新聞





花旗勞資爭議糾紛未平 立委賴香伶要求勞動部專案介入助勞方協商

2021 年 11 月 1 日 週一

【民眾網編輯范哲瑋 / 綜合報導】

花旗銀行出售在台消金業務，卻傳出和多家潛在買家簽署密約，要求潛在買家限定時間內不得聘用花旗員工，惹出勞資糾紛。

花旗銀行董事長莫兆鴻於 26 日親上火線回應，但仍未能消除員工疑慮，花旗勞資糾紛仍處於「各說各話」的局面。

立委賴香伶於 1 日立院質詢勞動部長許銘春，要求勞動部專案介入協助，不要讓花旗勞工協助無助，許銘春允諾勞動部將與金管會介入處裡。

立委賴香伶指出，花旗銀行將消費金融業務分割，花旗銀行在交易、談判過程傳出兩項不合理規範，一是要求有興趣投標的 15 家銀行不得招募錄用花旗員工，用競業禁止的方式，形式上卻用私契約來訂定規範其他銀行業者。

其次，過去無論是企業併購或大量解雇員工，資遣費從來沒有用「打折式的包裹」，但花旗銀行卻要求員工簽署概括拋棄所有交易案件獎金的請求權，十分不合理。

勞動部長許銘春回應表示，勞動部已於 29 日要求花旗銀行前來說明，



花旗銀行雖解釋所簽訂之密約，主要是要求不得當使用客戶及員工的機密資料進行惡意挖角及招攬，但勞動部認為，這個密約已經引起員工疑慮，這牽涉勞工的擇業自由、工作權益，勞動部已要求花旗對此部分改善。

賴香伶指出，一般的競業禁止，是指公司請員工在離職後數年內不得到同業任職，但公司必須給員工一定金額補償，但花旗卻要求來競標的 15 家銀行業者，簽約不得聘僱花旗員工，這已經違反憲法、民法等的強制規定，應該要求撤除這樣的契約內容；許銘春表示同意，並已要求花旗改善，花旗也允諾將於 2 日召開勞資會議協商此事。

賴香伶表示，包括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都有對企業合併時有一定規範，勞基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也有規定，目前花旗消金部門涵蓋兩千多名員工，一旦出售將有花旗超過半數以上勞工受到衝擊，他們的年資可能因此被結算、再僱用。

許銘春表示，花旗將部分業務分割出去，可適用企業併購法規範，金管會與勞動部會介入處理，並允諾於一周內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台美海事勞工會議 漁業署提精進勞權作為

2021-11-01 18:22 中央社 / 台北 1 日電

綠色和平稱台灣遠洋漁獲上榜美國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滿 1 年仍無對策。

漁業署今天表示，10 月 28 日與勞動部、美國勞工部召開「台美海事



勞工會議」，提供美方了解因應策略。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今天發布以上資訊，漁業署副署長林國平接受電話訪問時表示，「台美海事勞工會議」視訊會議上，雙方積極交流、討論，美方的意見可作為接下來持續提升外籍船員工作條件及權益施政方向的參考，會中也提供美方了解相關精進勞權的政策規劃，內容與美方提供的意見一致。

他說明，這些內容包含漁業署規劃的「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 7 項因應策略及對應具體行動項目，待行政院審核通過，可望在今年底前公布。

林國平表示，為執行以上規劃，會爭取增加人力及經費，提高檢查率，以保障外籍船員權益，同時會不斷蒐集瞭解產業界與 NGO 團體的意見。

另外，漁業署補充，民國 106 年起，依遠洋漁業條例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來，就持續改善外籍船員的權益與待遇，包括參考聯合國漁業工作公約（C-188 公約），將休息時間規範納入。

還有強制定型化契約以保障薪資、保險，實施仲介管理評鑑、修正涉及人口販運的通報程序，加強在國內外港口的檢查與船員訪查，並對違規的漁船經營者依法處罰等。

綠色和平、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聯盟 9 月底到行政院前抗議，稱台灣遠洋漁獲上榜美國勞工部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滿 1 年仍不見對策。



民團並呼籲行政院指示勞動部全權管理漁工勞動事務，包含全面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C-188 公約、修法提升外籍漁工權益與台灣勞工相當，確實執行台灣漁船、權宜船與漁工的勞動檢查，以及保障權宜船漁工的勞動條件。

外籍移工何時來？勞動部：最快 11 月

2021-11-02 上午 09:23 記者黃綉閔 / 綜合報導

國內疫情逐步趨緩，再加上產業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外界關心外籍移工何時重新開放，勞動部長許銘春於立法院報告時表示，已經與經濟部、衛福部等跨部會合作，在兼顧防疫政策和產業的需求之下，研擬移工入境方案。

許銘春表示，計畫已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最快 11 月底前有機會開放。

目前傾向以積分制引入移工，積分愈高愈早引進，而積分制評估的項目包含有移工接種疫苗數、來源國疫情、雇主防疫準備等。

舉例來說，完整接種疫苗的移工可優先入境、採入境前 1 人 1 室、入境必須 PCR、入境後完成 14 天檢疫隔離加 7 天自主健康管理等規範。

和疫情前相比較，相關方案不但比疫情前更加嚴格，也比一般外國人入境更嚴格，主要的原因在於，目前主要的移工來源國為印尼、泰國、菲



律賓、越南，其中只有印尼每天確診人數維持在 1000 人左右，其他 3 國確診者相對較高，為了維護台灣疫情的穩定，會以專案開放的方式運作，避免產生破口。

21 世紀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劉美葵表示，受到疫情影響，國內外籍移工的人數，從 5 月份三級警戒前的 71 萬 3454 人，降到 9 月份的 69 萬 25 人，單單家庭看護工人數就減少近萬人，對聘僱移工的家庭影響重大，無論是產業類雇主或家庭類雇主都受到嚴重的影響，能在兼顧疫情的狀況下適度開放，對於產業界與需要移工的家庭來說是一大福音。

明年元旦起 勞工值日夜班須依勞基法給付加班費

鉅亨網新聞中心 2021/11/02

勞動部今 (2) 日表示，「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 (夜) 應行注意事項」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雇主若讓勞工從事值日 (夜) 工作，一律認屬工作時間，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加班費，包括處理文件、接電話等都納入計算。

勞動部說明，注意事項於 1985 年間訂定，主要為規範事業單位在工作時間外安排勞工「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例如處理緊急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等工作；因值日 (夜) 的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歷年來並未認定為工作時間，外界多有要求檢討之訴求。

為了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修正該注意事項，



增訂值日(夜)津貼建議數額，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 240 再乘以值日(夜)時數的金額。

另外修正原「不得使女性勞工從事值夜」的規定，並增訂雇主應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施，促進職場性別平權。不過，妊娠或哺乳期間的勞工，仍禁止從事值夜。

勞動部進一步指出，有鑑於勞工於值日(夜)時段，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應與時俱進，將值日(夜)逐步回歸《勞動基準法》上工作時間的意涵。

不過，考量事業單位因應法規調適之人力增補需求，2019 年修正時，已一併訂定落日條款，預告該注意事項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給予事業單位適當的緩衝。

勞動部提醒，明年元旦起，值日(夜)工作，將回歸《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的相關規定，除了應符合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之上限規定外，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仍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加班費，請企業提前妥善規劃人力，以為因應。

2021 年 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 月 01 日	08 月 10 日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 (4 - 6 月) 營業稅	營業稅
08 月 01 日	08 月 10 日	· 自動報繳類納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8 月 01 日	08 月 15 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 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8 月 01 日	08 月 15 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8 月 01 日	08 月 15 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8 月 01 日	08 月 15 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8 月 01 日	08 月 15 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位,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8	09	10	11	12	13	14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話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